



大会

第五十九届会议

正式记录

Distr.: General
8 March 2005
Chinese
Original: Spanish

第六委员会

第 4 次会议简要记录

2004 年 10 月 8 日，星期五，上午 10 时在纽约总部举行

主席： 西蒙先生（副主席）（匈牙利）
后来： 本努纳先生（摩洛哥）

目录

议程项目 147：联合国宪章和加强联合国作用特别委员会的报告（续）

本记录可以更正。请更正在一份印发的记录上，由代表团成员一人署名，**在印发日期后一个星期内**送交正式记录编辑科科长（联合国广场 2 号 DC2-750 室）。

各项更正将在本届会议结束后按委员会分别汇编印成单册。

04-54223 (C)



由于本努纳先生（摩洛哥）缺席，所以由副主席西蒙先生（匈牙利）担任主席。

上午 10 时宣布开会

议程项目 147：联合国宪章和加强联合国作用特别委员会的报告（续）（A/59/33）

1. **Popkov 先生**（白俄罗斯）关切的是，正当联合国宪章和加强联合国作用特别委员会面临着和平与安全、和平解决争端和普遍的整个法治问题领域内的新挑战和新任务时，它在它致力于查明加强联合国作用的方法方面却正失去了驱动力。特别委员会是大会最早设立的法定机构之一，它一向都密切参与协力实施旨在加强联合国作用的倡议。但是，委员会目前正面临着一项待决的重要问题，即应如何精简其工作及提高其效能。白俄罗斯欢迎那些已提交了关于应如何改进委员会的工作方法的工作文件的国家所作出的努力；它深信各会员国将会更积极地参与关于该议题的辩论。然而，白俄罗斯将只能够支持旨在精简特别委员会的工作的各项举措，但须它们明确订定委员会的优先事项而且绝不损及其现有任务或会员国提出提议的权利。

2. 白俄罗斯代表团认为，特别委员会下一次会议应当设法商定关于制裁的工作文件，特别是“关于采取及执行制裁和其他胁迫措施的基本条件和标准的宣言”。为此目的，白俄罗斯代表团促请各会员国应灵活行事并应表现出政治意志。他强调了白俄罗斯和俄罗斯联邦所提出的关于按照《联合国宪章》使用武力工作文件的重要性——该文件建议应请国际法院发表咨询意见；他还说，鉴于世界现今所面对的各项挑战，结果将具有关键作用，因为它将会使所有国家获得一种共同的解释，以便同样地理解《宪章》的规定和为了解决危机情势而使用武装部队方面的条款的适用。

3. 白俄罗斯代表团希望提请注意《联合国宪章》第六章所订安全理事会在和平解决争端方面的各项职

能。其中所规定的各项措施应视为是替代实施制裁的可能的办法。

4. 最后，白俄罗斯代表团支持关于透过继续出版《联合国各机关惯例汇编》和《安全理事会惯例辑》来保持联合国的机构的经验传承的提议。至于出版后者的财政资源，白俄罗斯赞同设置一个信托基金。

5. **Belinga-Eboutou 先生**（喀麦隆）说，特别委员会已大大促进了国际和平与安全；由于它的工作，大会已能够通过一些可以视为建设世界和平的基石的基本文书，包括 1982 年《关于和平解决国际争端的马尼拉宣言》和 1994 年《关于增进联合国与区域安排或机构之间在维持国际和平与安全领域的合作的宣言》。

6. 维持国际和平与安全是一项关键议题，因为正是由于这个原因才创立了联合国。在这方面负有主要责任的安全理事会得采用《宪章》内所规定的极多的措施，包括从和平解决到预防性措施和强制措施。后一类措施一般称为“制裁”，主要是为了促使相关国家改变其行为或政策。但是，在实践上，采用制裁措施会引起有关其效果、效期和解除的一系列问题。关于效果，制裁措施对平民人口显然可能会产生负面的影响，因此，其采用和执行均须十分审慎。1997 年以后，安全理事会越来越时常采用目标明确的制裁，并且试图尽量减少对依赖目标当事方的贸易与其他类型的互动的当地人口的不利影响。除了平民人口之外，还应考虑到受影响的第三国。在这方面，喀麦隆支持秘书长为了评估制裁对第三国的影响而召集的特设专家组的结论，并且认为应当向此类国家提供一切可能的援助。因此，它继续主张应有效地适用《宪章》第五十条以及为受制裁影响的第三国设置特别援助基金。

7. 喀麦隆在它担任非正式的安全理事会制裁的一般问题工作组主席的那几年内已了解到了关于制裁制度的歧见有多么深刻。他认为应当继续思考和辩论已提交委员会的关于本议题的种种提议。还应当探讨

联合国系统之外的其他机制的贡献，例如因特拉肯进程、波恩-柏林进程和斯德哥尔摩进程的贡献。

8. 最后，喀麦隆代表团认为应当鼓励和平解决争端；为了确保实现政治解决，应当加强联合国在预防性外交方面的能力。同时，应当特别重视由区域实体透过其决定的实施来实现和平解决争端。

9. **Amayo 先生**（肯尼亚）说，曾参加特别委员会最近一次会议的人们都知道，就面前的问题所取得的进展实在太少了。许多代表团都重申了在过去各次会议上宣布过的立场；没有针对各项提议进行实质性讨论或总结性讨论，这阻碍了目前正致力于重振大会及其各个委员会。特别委员会面前的议题对维持国际和平与安全都是至关重要的；这些议题都应加以客观讨论。然而，各国的立场大都出于希望保护它们的政治信念，而非加强联合国的作用。肯尼亚曾吁请所有国家都超越其政治信念，真诚研究委员会所收到的各项提议的实质。

10. 几年来，委员会的议程上一系列有关于《宪章》关于援助受制裁影响的第三国的规定的执行情况的问题。委员会应当作为紧迫事项探讨应当用什么方法和手段减缓制裁对第三国及其平民人口的不利影响。虽然联合国的另一些机关也正在审查本问题，但是，没有人能阻止特别委员会讨论它，因为特别委员会的工作将可补充其他机关的努力。因此，肯尼亚支持俄罗斯联邦提交的有关“关于采取及执行制裁和其他胁迫措施的基本条件和标准的宣言”的提议。

11. 至于维持国际和平与安全，虽然维持和平行动特别委员会已进行了许多旨在精简维持和平行动的工作，但是，仍无坚实的法律框架来规范这类必须恪守《宪章》内的联合国宗旨及原则的行动。肯尼亚认为，关于拟订此项框架的倡议已成为良好的起点。

12. 特别委员会在大会的改组和振兴上应当发挥特别作用，并应接纳一切旨在同联合国其他机关一道协力提高和加强联合国作用和《宪章》条款作用的提案。委员会收到了许多这方面的提议；肯尼亚吁请各方灵

活行事，以期在今后各届会议上能够就这些问题取得一些进展。

本努纳先生（摩洛哥）担任主席。

13. **Chentsov 先生**（乌克兰）表示注意到特别委员会上一届会议继续特别注意其工作方法问题。虽然未达成协商一致，但是，审议委员会的工作方法本身就改善了它的工作；因此，重要的是应继续这些努力，以期达成新的实际成果。

14. 近年来，有关制裁的议题已成为各会员国关注的重点，也成为联合国各机关在其各自任务范围内关注的重点。这项工作已对安全理事会该领域内的政策带来了一些具体的改善。乌克兰代表团希望强调必须尽早商定安全理事会制裁问题工作组的工作结果。

15. 乌克兰代表团还支持特别委员会内部应当继续进行关于采取及执行制裁和其他胁迫措施的基本条件和标准问题的的工作，以期在不久的将来达成正面成果。为了提高制裁制度的功效和灵活性，必须进一步改善执行制裁的程序。实施制裁时必须及时协调撤回制裁的条件与机制以及可能的逐步减轻制裁。制裁不应导致目标国家或第三国的经济情况的不稳定。提出关于执行制裁的原则的新建议将大大有助于安全理事会。

16. 有关《宪章》关于援助受制裁影响的第三国的规定的执行情况的问题依然是特别委员会议程上的一项优先项目。秘书长于 1998 年设置的特设小组所编写的报告和各種其他论坛所进行的工作都为在大会内就实际执行涉及执行制裁中的援助问题的《宪章》第五十条和其他规定问题达成协议提供了充分的基础。特别委员会因而应当继续向它关于本项目的工作给予优先地位。

17. **Hahn 先生**（大韩民国）提及特别委员会的工作方法时表示，希望由日本和大韩民国共同提出的订正工作文件将可导致更易于达成一致，以期使委员会的工作更切合实际、更有效率。

18. 关于朝鲜半岛上的联合国军司令部问题，他指出，大会于 1975 年 11 月 18 日通过了关于朝鲜问题的两项决议，即第 3390 (XXX) A 号和第 3390 (XXX) B 号决议；为了能对局势有全盘的了解，必须合并阅读这两项决议。无论如何，不论就时间和地点而言，现时此地都不适宜讨论联合国军司令部的地位；其地位只能协同将《军事停战协定》改换为和平协定时一道决定。同时，为了朝鲜半岛的和平，联合国军司令部任务重大，且须为此目的确保《停战协定》的完整不受侵犯。

19. **Haj-Ibrahim 先生**（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表示关注一个事实，那就是实施制裁的做法现在比从前更为普遍；而且所实施的制裁的公信力越来越弱，特别是如果诉诸制裁和使用武力都是在没有安全理事会的授权下实行的；这在国际关系上设定了一个危险的先例。《联合国宪章》第七章规定，只有发生了显然违反了《宪章》和国际法的构成对国际和平与安全的威胁的事件而且在用尽了该章所述所有其他解决方法之后，才准许诉诸制裁。此外，这个要件也是为了尽力预防制裁措施不但损及目标国家而且还损及第三国。在实施制裁时，安全理事会应当评估短期和长期影响，并须铭记平民人口不应因而受到惩罚。制裁应当设定目标，还应明确规定目标国家应满足那些条件就可使制裁被解除。它们还必须符合《联合国宪章》；制裁期间的长度应当明确规定。一旦对国际和平与安全的威胁不存在了，就应解除制裁。此外，不应当低估了制裁可能会对第三国造成的损害，因为要不然就会损害了这类措施的本旨；应当确立的法律机制必须规定一种办法让受影响的第三国有权寻求对所受损害的赔偿。在这方面，俄罗斯联邦提交的题为“关于采取及执行制裁和其他胁迫措施的基本条件和标准的宣言”的订正工作文件十分重要，委员会关于本专题的未来的工作应加以考虑。

20. 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支持古巴提出的工作文件并促请其他各代表团考虑该文件讨论期间所叙述的主要方案，该文件审查了大会和安全理事会在维持国际和平与安全领域内的作用和《宪章》是如何明晰和

精确地界定该项作用的。叙利亚代表团认为特别委员会是审议本专题的适当论坛；它并未重复另一些机构的工作。它还支持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所提交的旨在加强联合国在维持国际和平与安全上的作用的提案以及白俄罗斯和俄罗斯联邦所提交的订正工作文件，该文件建议国际法院就下列问题发表咨询意见：除行使自卫权外，国家在未经安全理事会事先授权的情况下诉诸使用武力产生的法律后果。

21. 关于托管理事会，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认为不应撤销它，因为它的存在并没有对联合国产生任何财政影响。此外，如果修改它的职能，就需要修正《联合国宪章》。

22. 关于特别委员会，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认为它有义务继续进行关于已列入其议程的项目的工作；在它完成其对所有这些项目的审议之前，应当举行常会。关于日本所提交的提议，叙利亚代表团希望委员会适当地加以注意。

23. **Medrek 先生**（摩洛哥）说，令人感到遗憾的是，尽管作出了努力，但是，委员会二十九年来存在，在其工作上只取得了很小的进展，虽然这并没有减损它的重要性，也没有减损大会赋予委员会的任务的重要性。委员会的确依然是一个可以对《宪章》内许多规定在法律上的解释作出宝贵贡献而且从而亦可对联合国改革进程作出贡献的机构。

24. 至于《宪章》关于援助受制裁影响的第三国的规定的执行情况，虽然摩洛哥认为有必要按照第七章的规定实施制裁措施，此类制裁应当是作为最后手段采用的一种极端的措施。只有在用尽了一切和平解决争端的方法之后才得最审慎地采取制裁措施，以期避免它们产生不符合所追寻的目标的效果或有损目标国或第三国的损害性后果。虽然制裁的目的原则上是为了导致顽抗的国家改变它的行为，但是，事实上，它们却影响到了无辜的平民并造成目标国和第三国的经济上的不稳定。安全理事会应评估制裁的负面影响并且向受制裁措施影响的第三国提供援助。摩洛哥认为俄罗斯联邦所提出的工作文件可以作为委员会讨

论的有用的根据。此外，它反映出了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所提出的关于加强某些有关制裁措施的影响的实行的原则的提案内载各项主要条款。

25. 至于托管理事会的前途，摩洛哥认为本问题应当在联合国总体改革的框架内加以审查。在现阶段作出任何决定都为时过早。虽然应当审查分配给本组织该主要机关的职能。

26. 关于特别委员会的工作方法，摩洛哥欢迎日本、大韩民国、泰国和乌干达代表团所提出的一般反映出各代表团的关切与期望的提议。其中所建议的措施或许极有助于改善委员会的工作方法并且提高其效率。

27. 关于《联合国各机关惯例汇编》和《安全理事会惯例辑》，摩洛哥欢迎秘书长致力于减少其出版上的积压。摩洛哥还欢迎关于使因特网包含《汇编》的倡议，因为这样将可减少积压并可使用户能迅速取用现有的各卷文献和研究材料。这两项出版物是协助各国解释《宪章》的一种基本工具；它们都是记录对《宪章》在实践上的适用与解释的文献。鉴于第六委员会和特别委员会过去各届会议上针对《汇编》和《辑》所表示的广泛支持，摩洛哥重申了它支持它们的继续出版和支持设置一个由自愿捐款供资的用于编制、增补和出版《联合国各机关惯例汇编》的信托基金；这个基金类似于已经存在的用于《安全理事会惯例汇编》的基金。

28. **Karna 先生**（尼泊尔）承认，特别委员会在其工作上已取得了进展；但是，这种进展相当缓慢，所以有必要加大力度促进并继续进行委员会的活动。虽然各国代表团之间意见分歧得很，但是，委员会有关《宪章》关于援助受制裁影响的第三国的规定的执行情况的工作是有价值的，应当继续进行。

29. 关于作为仅应当作为最后手段执行的极端措施的制裁，尼泊尔认为这些制裁措施均应有其目标，都应当是为了导致威胁着国际和平与安全的当事方的行为的改变。它们不应当危害到无辜的平民或致使第三国不稳定。特别应注意尽量减低其对最弱势群体的人道主义后果。不过，即使订有目标的制裁措施，也

对原订非属目标的人民和第三国造成了有害影响。因此，尼泊尔支持建立旨在执行关于制裁措施的《宪章》规定及缓和其对受影响的第三国的负面影响的机制和程序。

30. 似应考虑关于任命一名特别代表和派出实况调查团去研究应如何援助受制裁影响的第三国的提议，尽管只有在获得相关会员国同意后才得派遣此类的调查团。尼泊尔认为应当采用一种商定的方法，以期评估制裁的负面影响，包括诸如武器禁运、资产冻结和限制旅行等“精明的”制裁的负面影响。尼泊尔代表团还支持设置一种自愿基金以期为缓和制裁措施的负面影响提供实际救助。关于俄罗斯联邦提出的有关采取制裁和其他胁迫措施的标准的订正工作文件，尼泊尔认为它可以作为讨论问题的好根据。安全理事会应当向大会提交《联合国宪章》第二十四条所规定的关于制裁制度的报告。同时，大会和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应当发挥其作用，以评估制裁对第三国的影响并且采取补救措施。

31. 关于托管理事会，尼泊尔认为，不应当撤销它，反而应当参照联合国的全面改革情况让它发挥新的作用。亦应审议安全理事会的工作方法和改革，以期对资源作更有效的利用。

32. 尼泊尔支持致力于避免联合国各机构间的工作重复。在这方面，特别委员会应当探讨新的协作方式，以期确保联合国各主要机关间更广泛的合作。

33. **Al Aladhami 先生**（伊拉克）提到俄罗斯联邦关于执行制裁准则的订正提案，认为提案第 13 和 14 段对人权和人道主义法作出区分是无意义的。伊拉克代表团还认为该文件有关评价人道主义后果的第 10 和第 20 段是重复的。

34. 托管委员会的问题应当在整个联合国改革的范围内加以研究。

35. 伊拉克代表团欢迎秘书长采取各项行动以减少联合国机关惯例汇编的出版积压，因此赞成设立一个特别信托基金以支付出版费用的提议。

36. **Kanu 先生**（塞拉利昂）说，塞拉利昂代表团认为，执行《宪章》关于援助受制裁影响的第三国的规定是最优先的事项。他认为，制订有意义的准则和程序可以发挥尽量减少制裁对第三国的不利影响的作用，并且还有助于提高制裁的效果。有关的效果视乎第三国是否提供没有保留的合作。塞拉利昂一贯主张深入讨论各种可能的措施以减低制裁对第三国的不利影响，其中特别注意特殊和未预料到的情况（例如紧急情况和自然灾害）所产生的需要。塞拉利昂代表团非常关切利用制裁以达到政治目的的做法。因此，塞拉利昂倾向赞成该提案，即安全理事会的决议应当经大会辩论和批准。因此，希望能够密切注意古巴、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日本和俄罗斯联邦的提议。

37. 关于托管理事会，塞拉利昂代表团的立场不变，主张予以保留，但理事会不妨担负新的任务。

38. 关于联合国机关惯例汇编的出版问题，塞拉利昂代表团欢迎秘书长努力减少积压，并赞成特别委员会报告第 111 段的建议。

39. 关于和平解决争端，他提请委员会注意德国的“迅速司法回应”倡议。该倡议获得许多其他国家的支持，包括塞拉利昂，并提议作为需要认真审议的新题目提交委员会。

40. **Wali 先生**（尼日利亚）说，尼日利亚代表团认为制裁是非常严重的处罚措施，应当小心谨慎，只有在用尽了所有和平解决争端的办法之后才予以施行。制裁应当因应具体情况，应有明确界定的目标，一旦达成目标，便应终止。因此，应当给予定期审查，以减轻对平民人口（特别是妇女和儿童）和第三国造成的意外及不利影响，为此，必须设立在这种情况下提供人道主义救援的机制。在这方面，尼日利亚支持动员联合国系统、国际财政机构、区域组织和会员国，以便更具体和直接地解决制裁对第三国做成的特别经济问题。尼日利亚赞成与这种国家进行建设性对话，包括举行定期会议和经常会议，以及在联合国机构和其他国际机构的参与下受影响的第三国与捐助界举行的特别会议，以克服这些问

题。在这方面，尼日利亚赞成采取实际措施，例如给予受影响的第三国或其供应者商业豁免或减让，及特别或优惠待遇。

41. 尼日利亚代表团促请所有国家重申下列原则：在诉诸争端解决机制时必须先得到争端各当事方的同意。尼日利亚将继续恪守该原则，认识到这是区域和分区域和平倡议能否取得功效的必要基础。尼日利亚赞扬安全理事会、经济社会委员会和联合国其他机关进行的各种实况调查及和平任务，特别是派往非洲的调查及任务。联合国与非洲联盟和国际社会其他成员协调努力，将有助于促进人们理解冲突的根源及谋求持久的解决办法。

42. 关于废除托管理事会或改变其地位的提议，尼日利亚认为这种想法的时机尚未成熟。目前需要的是全面研究如何根据本组织议定的优先次序将托管理事会的资源改用于其他领域。理事会的新作用应当在联合国整体改革和《宪章》的修正的范围内加以确定。

43. 联合国机关惯例汇编和安全理事会惯例汇编肯定仍然是《联合国宪章》的适用和诠释以及联合国工作的宝贵资料来源。为了确保联合国机关惯例汇编的出版不受财政干扰，尼日利亚赞成设立信托基金的建议。

44. 最后，尼日利亚代表团重申需要精简特别委员会的工作方法。委员会应当集中注意较少的题目及避免将资源浪费于联合国其他机构正在审议的事项。因此，尼日利亚还赞成采取一个切断机制，以避免不必要及年复一年地讨论每两年或三年才应当审议一次的题目。

45. **Musambachime 先生**（赞比亚）说，赞比亚代表团特别关注下列的工作：有效使用制裁作为维持国际和平与安全的手段；尽量减少制裁通常对无辜人民和第三方造成的不利影响。赞比亚代表团赞成建议明确界定目标明确的制裁，不应将它看作是一种惩罚，而是一种威慑。它并建议委员会寻求各种实际的机制，以减轻制裁对脆弱群体的不利影响。

46. 关于有关托管理事会的提议，赞比亚赞成秘书长的看法，即需要仔细审议有关托管理事会的地位的各种可能备选办法，并需考虑近年来给予联合国的新任务领域。

47. 赞比亚代表团还完全赞成日本代表团提出的关于改进特别委员会的工作方法的提案（大韩民国、泰国、乌干达和澳大利亚为共同提案国），并提议对委员会的工作制订现实的目标。

48. 最后，赞比亚代表团欢迎特别委员会关于继续出版联合国机关惯例汇编和安全理事会惯例汇编的建议。

49. **Chidyausiku 先生**（津巴布韦）提及特别委员会的报告第三章。他说，津巴布韦代表团高度重视制裁对第三国的不利影响的问题。这一项目列入联合国、特别是第六委员会的议程已有很长的时期，但从来没有认真处理受影响的第三国真正的问题。安全理事会的决定可能对与被制裁国家直接相邻的国家造成灾难性的影响。安全理事会清楚知道其决定的后果，但似乎不大在乎这一问题的解决。津巴布韦代表团有理由认为，如果安全理事会不能够采取措施以减轻这些后果的影响，就应当作为例外，准许受影响的国家不必遵守制裁。在这方面，津巴布韦赞成印度的提议，即设立一个供资机制协助受影响的国家。这种方法将提高安全理事会决定的合法性和效力。

50. 每年各国代表团发言重复相同的提议。津巴布韦代表团强烈认为特别委员会的审议和建议应当获得应有的尊重和重视，因为它是受权审查本组织的基本文件的机关。

51. 津巴布韦呼吁根据《宪章》第五十条的规定来考虑第三国所关切的问题；该条规定，任何第三国，“遇有因此项办法之执行而引起之特殊经济问题者”应有权与安全理事会会商解决问题。令人遗憾地，安全理事会的回应没有符合《宪章》的规定。第三国谋求补救时通常被拒绝，而拒绝的理由是令人无法接受的。例如，制裁委员会可以以军用和民用的双重用途为由禁止第三国的产品出口。安全理事会一些有影响

力的成员的做法令人感到不幸和遗憾。经验表明，人们目前错误地将希望寄托于少数国家，而这些国家一点也不关心平民人口和第三国的苦难。

52. 津巴布韦代表团提议委员会就第五十条规定安全理事会所负的责任，向安全理事会发出强烈的信息，并建议安全理事会通过其特别报告和年度报告，将为减缓受制裁影响的无辜平民和第三国的苦难而采取的措施通知大会。

53. 关于俄罗斯联邦提出题为“实施和执行制裁和其他胁迫性措施的基本条件和标准准则宣言”的订正工作文件，尽管该文件没有提及大国公然违反《联合国宪章》在联合国权威范围外非法和单方面强制施行制裁的问题，但值得给予认真的考虑。安全理事会应当立即注意这种非法制裁。为此，津巴布韦代表团赞成荷兰代表欧洲联盟提出的意见，其中欢迎对目标明确的制裁采取补救措施，既尽量减少其不利的影 响，同时维护制裁的效力。

54. 在联合国权威范围外的单方面非法制裁应当被认为是国际和平与安全的严重威胁。津巴布韦像古巴和其他国家，成为了少数大国强制实施这种制裁的目标。这种行动不符合《联合国宪章》的精神和文字，损害本组织的权威，特别委员会必须予以处理。

55. **Abdallah 先生**（苏丹）说，强制施行制裁的理由已经被歪曲，制裁成为了发出威胁的途径，因此必须对制裁的实施和执行制定道德和法律界限。应当严格限制诉诸这种措施的举措，并规定，只有在所有其他手段已经用尽，确定不可能获得有关政府给予合作之后才予以施行。目前的体制缺乏长期的观点，效力不彰，未能符合改变国家行为的最终目标；制裁只破坏国家的经济和社会的结构，成为了不合理的破坏和惩罚的手段。必须制定根据实际需要和符合《宪章》各项规定的严格法律基础，确保制裁不用于助长任何国家实现其特定的目标，并保证避免对无辜人民和第三国造成不利的影响。

56. **Hmoud 先生**（约旦）欢迎俄罗斯联邦提出的关于实施和执行制裁和其他胁迫性措施的基本条件和标

准准则的工作文件，希望尽快通过关于这一题目并获得国际社会共识的宣言。根据《宪章》第三十九条，安全理事会应断定强制实施制裁的必要条件是否存在，并决定实施的方式。不遵守该程序而实施的制裁是非法的。此外，有必要建立明确的机制，确保制裁不被用作报复的手段，并就人权的所有方面确保不会对平民或第三国造成不利的影 响，同时应当定期审查有关情况，一旦达到制裁的既定合法目标便立即予以撤销。虽然《宪章》第五十条规定的使用次数在过去少于应当使用的次数，但制裁必须以有效的方式实施，以免损害第三国。约旦欢迎日本提出的有关特别委员会的工作方法的工作文件，并希望该文件有助于提出新提议，以便该领域能够取得进展。

57. 关于联合国机关惯例汇编和安全理事会惯例汇编，约旦认为很有用，希望秘书长将继续予以出版，并利用所有可用的资源，在减低积压方面取得进一步的进展。

58. **Hafrad 先生**（阿尔及利亚）认为，第六委员会应当继续审查《宪章》中有关援助受制裁影响的第三国的规定的执行情况，并遗憾地指出特设专家组的报告尽管已经出版了5年，但仍然没有获得仔细的审查。

59. 关于制裁的实施，阿尔及利亚认为制裁只应作为最后和非常的手段，必须遵照《联合国宪章》和国际法规则并获得安全理事会授权才予以实施。因此，阿尔及利亚赞成俄罗斯联邦提出的关于实施和执行制裁和其他胁迫性措施的基本条件和标准准则的工作文件。该文件纳入了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关于加强有关制裁的效力和适用的一些原则的文件中所述的两项原则。

60. 阿尔及利亚代表团认为，必须建立一个适用于根据《联合国宪章》第四章进行的维持和平行动法律体制，因此赞成俄罗斯联邦关于适用于这种维持和平行动的法律原则的基本构成部分的文件，并认为特别委员会应当审查这种行动的法律问题。

61. 关于加强本组织的作用，大会应再次肯定其作为联合国主要的审议、立法和代表机关的作用。阿尔

及利亚因此认为，古巴和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关于加强本组织的作用的提议应在联合国改革过程中获得考虑。

62. 关于国家未经安全理事会事先授权使用武力的问题，除了行使自卫权的情况外，阿尔及利亚赞成俄罗斯联邦和白俄罗斯的提议，即应当就这种行动的法律后果寻求国际法院的咨询意见。关于托管理事会，各方意见仍有分歧，因此目前还不是通过一项最后决定的时候。关于联合国机关惯例汇编和安全理事会惯例汇编，阿尔及利亚强调这种出版物很有用，认为它们保存了本组织的机构记忆。遗憾地，目前仍然有大量的工作积压，特别是在《宪章》涵盖安全理事会的职能和权力的特定条文方面。此外，阿尔及利亚关注到，2004-2005 财政年度尚未为联合国机关惯例汇编提供任何预算拨款，并赞成设立一个特别基金，为这种汇编的编制、增订和出版提供经费。

63. **Boon Pracong 先生**（泰国）说，强制性制裁在《联合国宪章》中有坚实的基础。它是维护国际和平与安全的有用机制，不过在强制实施时应当尽量小心以免对第三国造成不利的物质和财政后果。因此，泰国代表团赞成特别委员会为实施和执行制裁和其他胁迫性措施制订一套令人可以接受的基本条件和标准准则。关于联合国机关惯例汇编和安全理事会惯例汇编，泰国支持秘书长继续努力予以出版，因为它们是很有用的有关《宪章》的适用的资料来源，也是联合国机构记忆的载体。这些出版物对于《宪章》中界定安全理事会符合法规的权力的条文的诠释和适用尤其重要。因此，泰国欢迎为出版联合国机关惯例汇编设立一个信托基金的倡议，类似已经存在的出版安全理事会惯例汇编的基金。泰国代表团珍惜特别委员会的工作，尤其是该委员会在和平解决争端领域的贡献。它并认为，委员会的效率仍有提高的余地。因此，泰国是日本提出的订正工作文件的共同提案国，目的在于改进委员会的工作方法，希望联合国其他成员也给予有利的考虑，以便特别委员会能够充分发挥审议的潜力，反过来协助加强本组织的作用。

64. **Willson 女士**（美利坚合众国）对会议悼念 Robert Rosenstock 先生逝世表示感谢。Rosenstock 先生为特别委员会及整个联合国作出了宝贵的贡献。

65. **Ri 先生**（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行使答辩权发言说，联合国驻南朝鲜军司令部是违反《联合国宪章》设立的非法机构。联合国应当纠正这一情况。第六委员会对特别委员会报告的审查也应当谋求改正错误和加强联合国。基于这一原因，朝鲜代表团希

望南朝鲜采取独立的立场，促使不当使用联合国名义的美国部队撤离，并依照 6 月 15 日的《南北联合声明》谋求朝鲜双方之间的合作。

66. **Hahn 先生**（大韩民国）行使答辩权发言说，联合国驻韩国军司令部不是非法的，而是安全理事会经既定法律程序通过的第 84 号和第 88 号决议设立的。不过，这里不是讨论联合国军司令部性质的场所。

中午 12 时 10 分散会